

2003 年 1 月



##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 第五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7—11 日，罗马

### 标准委员会的报告及其 修订的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

#### 暂定议程议题 6.1.1

1. 新成立的标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3—17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召开。委员会根据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01 年 4 月）建立的议事规则选举 M. Vereecke 先生（欧洲委员会）为主席，O. Sosa 先生（伯利兹）为副主席。
2. 标准委员会还建立了标准委员会工作小组，由该委员会成员国中的粮农组织的每个区域选出一名成员组成。这些区域提名下列代表组成标准委员会工作小组：W. Songa 先生（非洲）；A.B. Othman 小姐（亚洲）；M. Bader 先生（近东）；A. Pemberton 先生（欧洲）；O. Ribiero e Silva 先生（拉美和加勒比）；C. Hood 先生（南太平洋）和 N. Klag 先生（北美）。标准委员会接受了这些提名并据此建立了标准委员会工作小组。在其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召开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网站 [www.fao.org](http://www.fao.org) 获取。

的第二次会议上，标准委员会工作小组选举 Klag 先生为主席。

3. 在标准委员会第一次的会议议程中包括审议其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以确定为澄清其职能和改进其工作所需做的任何变动。下面是标准委员会关于需要修订的建议。

- 议事规则应当修订以澄清：标准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人选应来自于本委员会的成员国。
- 说明标准委员会的主席应当向植检临委提交其活动报告。
- 标准委员会的所有成员（20 位）每年至少应当会晤一次，会议应当在 11 月举行，而不是象现有议事规则所说与植检临委结合起来举行。
- 标准委员会工作小组（7 位成员）应当在 5 月开会审议需要通过的并为进行磋商向各国政府散发的标准草案。
- 秘书处应当在 5 月会议之前向标准委员会的所有成员提供供工作小组讨论的标准草案，以便在 5 月工作小组的会议之前能得到广泛的审议和交换意见。

4. 大家一致认为，上面最后三点所述的会议安排将最大限度地提高标准委员会的效率，保证充分的透明度并会节约大量费用。附录反应了标准委员会建议所做变动的总数。

5. 委员会的某些成员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即委员会的职能可能会过多地受到工作小组的影响；他们强调这样一点，即工作小组的建立是协助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和秘书处也需要保证草案批准后送交成员国磋商之前，委员会的成员有机会充分地参与标准草案的审议。非工作小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应当有机会将其对标准草案的意见送交秘书处供工作小组考虑，并且也可就工作小组修改的草案发表意见。委员会的成员认识到，可能需要几年的时间使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之间的程序能有效地实施。

6. 还指出，标准委员会可以寻求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工作的更有效方法。例如，标准委员会可以进行严肃的努力以尽可能少地处理编辑事务而集中考虑标准草案的技术内容。任命一名新闻官员填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委员会的空缺职位将对此大有帮助。使用在标准草案的制定和内容方面有专门知识的管理员协助审议标准草案应当也有助于标准委员会的审议。

7. 标准委员会的主席将向植检临委报告标准委员会最新的工作情况并就导致

提出建议的讨论发表意见。

8. 邀请植检临委：

1. *欢迎*主席的报告。
2. 注意标准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3. 注意标准委员会工作小组的建立和标准委员会工作小组主席的选择。
4. 通过附录中对标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的修订。

## 附录

### 标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 1. 标准委员会的建立

标准委员会由第三届植检临委建立。

#### 2. 标准委员会的范围

标准委员会负责建立标准的过程并协助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这已被植检临委确定为优先重点。

#### 3. 目标

标准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根据建立标准的程序、以最迅捷的方式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供植检临委通过。

#### 4. 标准委员会的结构

标准委员会由 20 位成员组成，包括来自粮农组织每个区域的各三位成员和北美的两位成员。每个区域的分配是：

非洲（3）

亚洲（3）

欧洲（3）

拉美和加勒比（3）

近东（3）

北美（2）

西南太平洋（3）

标准委员会从其成员中挑选了有七位成员的专家小组，即标准委员会工作小组（简称 SC-7）。

SC-7 的职能由标准委员会确定并包括审议和修改具体规定、工作小组草案和来自磋商过程的草案。标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建立临时或长期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协助 SC-7 工作。

#### 5. 标准委员会的职能

标准委员会是下述方面的一个论坛：

- 批准具体规定草案或对其进行修改；
- 为规定定稿；
- 指定 SC-7 的成员并确定其任务；根据需要指定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的成员；
- 审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通过将提交给植检临委成员供其磋商的标准草案；
- 酌情建立开放式讨论小组；
- 与秘书处合作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要考虑到植检临委成员和区域植保组织的意见；
- 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最后草案以提交给植检临委；
- 审议现有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及那些需要重新考虑的标准；
- 为每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sup>1</sup>指定管理员；以及
- 由植检临委确定的、与建立标准有关的任何其他职能。

## 6.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秘书处提供标准委员会所需要的行政、技术和编辑支持。秘书处负责关于标准的报告和记录。

### ***标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规则 1. 成员**

成员应是政府指派的高级官员并具备植物保护的某一（或对等）科学生物领域的资格和特别是下述方面的经验和技能：

- 一个国家或国际植检体系的具体运作；
- 一个国家或国际植检体系的管理；以及
-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检措施的实施。

---

<sup>1</sup> 分配管理员牵涉到指派某一个人从开始到完成根据标准委员会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规定的这一标准的具体规范和任何补充规定，负责管理某一特定标准的制定。

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可建立自己的选择标准委员会成员的程序。应向秘书处通报其所作的选择，并提交给植检临委确认。

标准委员会负责从其成员中挑选 SC-7 的成员交粮农组织确认。被挑选的 SC-7 的成员应具备上述条件和经验。

## **规则 2. 成员期限**

标准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两年，最多六年。每两年只有七位成员被更换以确保连续性。

SC-7 的成员自动或经辞职中止成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标准委员会的替代人选由粮农组织有关区域决定。

SC-7 的替代人选由标准委员会挑选。

## **规则 3. 主席**

标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由标准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任期两年，可连任两年。

SC-7 的主席由其成员选举。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

## **规则 4. 会议**

标准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标准委员会每年至少会晤一次，主要是在建立标准的过程中促进程序的批准。

### 例会

除非植检临委另有规定，标准委员会的会议在 11 月举行。标准委员会可在获得资金的范围内授权 SC-7 或特别目的小组比标准委员会更经常地会晤。

### 特别会议

标准委员会与植检临委主席团磋商后可在获得资金的范围内召开标准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

标准委员会的多数将构成法定多数。

## **规则 5. 批准**

通过协商一致批准具体规定或标准草案。由标准委员会批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最后草案应不过分耽搁地提交给植检临委。

## **规则 6. 观察员**

关于观察员的地位，植检临委议事规则第 7 条将适用。

## **规则 7. 报告**

标准委员会会议记录由秘书处保存。会议的报告包括：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规定草案的批准；
- 具体规定的最后定稿，附加详细说明，包括变动的理由；以及
- 某一标准草案未被批准的理由。

秘书处根据要求应尽量向植检临委成员提供标准委员会接受或不接受对于具体规定或标准草案修改建议的理由。

标准委员会的主席应向植检临委的年会提交一份关于标准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报告将由标准委员会通过，然后提交给植检临委和区域植保组织的成员。

## **规则 8. 语言**

标准委员会的工作用英语进行。

## **规则 9. 修正**

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的修正可根据需要由植检临委作出规定。